

2.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路19号、石街4号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路19号、石街4号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龙源德升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1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龙源德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0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表如不适用，可不填写。